

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理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105.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3名激励对象调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.00万股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名变更为9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.00万股调整为207.5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办理指南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

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